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88號

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陳彧

被告 甲00

乙00

丙00

關係人

即被代位人 丁00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丁00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戊00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各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甲00、乙00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係被代位人丁00之借款債權人，被代位人丁00積欠原告之債務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強制執行費用及督促程序費用共計新台幣（下同）724,903元，而被代位人丁00迄今仍未清償。又被繼承人戊00於民國110年5月1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由被代位人丁00、配偶許鴻道以及被告甲00、乙00、丙00共同繼承，嗣配偶許鴻道於112年3月1日死亡，被告等與被代位人為再轉繼承人，兩造

01 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然其等迄今未能就該遺產達成分割協
02 議，仍為共同共有狀態，被代位人丁00怠於行使分割遺產權
03 利，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48條、第824
04 條第2項規定，代位被代位人丁00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
05 明：被告等就被繼承人戊00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予以分
06 割，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7 二、被告丙00則以：同意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方案公平即
08 可等語。

09 三、被告甲00、乙00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0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13 己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
14 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
15 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
16 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
17 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
18 繼承人之分割遺產請求權，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
19 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
20 生，惟仍屬於財產權之一種，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
21 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
22 9號判決）。再按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
23 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
24 係之存在，而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
25 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
26 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
27 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
28 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

29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丁00積欠原告之債務本金及其利息、違
30 約金、強制執行費用及督促程序費用共724,903元，尚未
31 清償，被代位人丁00與被告甲00、乙00、丙00為被繼承人

01 戊00之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迄未分
02 割，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據原告提出財政部北區國
03 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節本、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8477
04 號支付命令、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家事事件公告
05 查詢結果表、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在卷可參，且為被告
06 宗華所不爭執，而被告甲00、乙00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
07 執或提出任何答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
08 為真實。是以，因被代位人丁00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而
09 被代位人丁00與被告等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因繼承而共同共
10 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事，全體繼承人迄
11 未達成分割協議，再斟酌被代位人丁00經原告聲請強制執
12 行無結果，其又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受
13 償，故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丁00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14 判決分割遺產，即屬有據。

15 (三) 被繼承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
16 欄所示分割：

- 17 1. 按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4條之規定，共有人
18 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解決，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
19 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
20 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971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
22 有規定外，應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依共有人協
23 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定決定者，法院得因
24 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
25 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
26 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價金補償之，
27 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是以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
29 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
30 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
31 之判決。

01 2. 本件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主張就不動產部分依被告甲
02 00、乙00、丙00與被代位人丁00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
03 共有，衡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求就被代位人所應分得
04 之遺產取償，則以消滅被代位人丁00與被告其等間之共同
05 共有關係，按法定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之方式，足
06 達此目的，且不致過度變更系爭遺產之現狀。

07 再審酌本件遺產性質、經濟效用、各繼承人間之公平，認
08 原告所提分割方法並無不當，且被告丙00表示同意上開分
09 割方案，而被告甲00、乙00迄今均未表示意見或提出其他
10 分割方法，從而，原告代位被代位人丁00訴請分割被繼承
11 人如附表一所示系爭遺產，為有理由，均應按附表二所示
12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14 後於本件裁定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6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7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8 文。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
19 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由原告按被代位人丁00之
20 應繼分比例、被告各按其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訴
21 訟費用，較屬公允，附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3 條之1、第85條第1項、第86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謝宜均

31 附表一：被繼承人戊00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01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0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由被代位人丁00與被告甲00、乙00、丙00各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0	新北市○○區○○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之3）	1分之1	
0	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	1分之1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被代位人丁00	4分之1
2.	被告甲00	4分之1
3.	被告乙00	4分之1
4.	被告丙00	4分之1